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8,962,6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3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王渊先生、副总经理张杰先生、副总经理郭永智先生、副总经理张宇飞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962,62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962,62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962,62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962,62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962,62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962,62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962,62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8,962,626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4,609,056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6,680,915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097,200	100	0	0	0	0
6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3,097,200	100	0	0	0	0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097,200	100	0	0	0	0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3,097,200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13,097,2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陆海星、张敏、张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9;股东马毅光、成毅、喻高峰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马钰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2-025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8,150,960 股,占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45.31%(以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总股本 106,272,848 股为计算依据,以下无特别说明,总股本均以此数据计算),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4,416,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49,589,15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280 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 16,53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66,125,150 股。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125,1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33,062,575.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 39,675,09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5,800,240 股。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归属条件的人数为 92 人,归属数量为 470,400 股,并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05,800,240 股变更为 106,270,640 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7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84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4,000.00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8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帝尔转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起开始转股,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70,640 股变更为 106,272,848 股。

截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272,848 股,其中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58,364,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2%(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48,150,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1%;其中高管锁定股 10,213,3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6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7,908,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8%。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其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股份数量为 48,150,96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5.3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李志刚、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速能"),共计 2 名股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和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武汉速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刚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不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本次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48,150,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1%,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4,416,5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名。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李志刚	44,979,168	44,979,168	11,244,792	注 1
2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1,792	3,171,792	3,171,792	
合计		48,150,960	48,150,960	14,416,584	

注 1:股东李志刚直接持有公司 44,979,168 股股份,因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故股东李志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1,244,792 股。其中 5,55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364,283	54.92%	33,734,376	48,150,960	43,947,699	41.35%
首发前限售股	48,150,960	45.31%	–	48,150,960	–	–
高管锁定股	10,213,323	9.61%	33,734,376	–	43,947,699	41.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08,565	45.08%	14,416,584	–	62,325,149	58.65%
三、股份总数	106,272,848	100.00%	48,150,960	48,150,960	106,272,848	100.00%

注:上表暂不考虑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明细表;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 22 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 354,350,000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将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合计 77,6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77,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2%
解质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
持股数量(股)	1,974,022,515
持股比例	4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4,3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7%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周二)下午 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的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至 5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wteclbg@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16: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上,公司将对 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解读,并就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向储能行业转型发展战略等方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4 日(周二)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的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广西先生、常务副董事长徐培忠先生、董事、总经理窦红平先生、独立董事邢红梅女士、总会计师卞鹏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周二)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至 5 月 2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选中"永泰能源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或通过公司邮箱 wteclbg@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员: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联系传真:0351-8366501

电子邮箱:wteclbg@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布了《合诚股份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周二)下午 14:30-16:00 参加由厦门证监局指导,厦门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交流会")。现将本次交流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流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黄和宾先生、独立董事林朝南先生、财务总监郭梅芬女士及董事会秘书高玮琳女士出席了本次交流会。公司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交流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年报中曾提及,子公司天成华瑞所涉及的建筑施工板块将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但随后公司将天成华瑞 30%股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益悦,请问这一决定是基于怎样的考虑?

答:您好,谢谢您的提问。2022 年 4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诚水运将合计持有天成华瑞 30%的股权转让予控股股东厦门益悦。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加快推进与控股股东有关业务的实施落地、提高协同和管理效率。天成华瑞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证书》,具备承接建筑工程施工业务的能力,其作为公司新增业务目前处于初创期,将通过承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投资建设项目的施工业务积累经验,为日后发展业务、拓展市场打好基础,实现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层面的协同发展,有利于推进公司快速发展建筑施工业务,促进公司做大做强产业链,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2. 合诚股份引入国资完成控制权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变为国企厦门益悦。从民企到国企的身份转变,公司的治理是否也会做出相应的调整?

答:您好,谢谢您的提问。公司自 2021 年完成控制权变更后,控股股东为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厦门益悦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其管理运作高度市场化,因此也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和考核指标。对此,公司将从强化制度建设、完善风控体系建设等方面持续优化公司治理。一方面,根据 2022 年出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国企管理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完成《公司章程》修订工作,并陆续修订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对建筑工程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研究和风险信息协同,做好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3. 公司更名会给公司带来怎样的影响?

答:您好,谢谢您的提问。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厦门益悦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基于公司战略、业务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进行了公司名称变更,由"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集团已经连续 5 年跻身《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公司名称变更后将强化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有利于人才引进和培养,有利于提升融资能力,促进控股股东优质资源的协调,更有利于工程全产业链条业务拓展。

本次交流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p5w.net)。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交流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56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2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3 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85 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8.90 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数量与《东阳光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披露的拟首次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为:1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后离职,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名激励对象不具备激励资格,不得作为激励对象列入激励名单,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0 万股;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8,230.10 万股。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31 号),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85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合计 10,789,000 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伍仟伍佰叁拾肆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55,347,570.00)。

本次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78.90 万股,股份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78.90 万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流条件通股	3,003,949,607	-10,789,000	2,993,160,60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947,652	+10,789,000	20,736,652
合计	3,013,897,259	0	3,013,897,259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 8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债券简称:19 宋都 01 债券代码:15125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第一次付息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根据《关于召开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19 宋都 01"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19 宋都 01"投资者回意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增加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19 宋都 01"公司债券回售金额 185,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已经将"19 宋都 01"185,000,000.00 元回售本金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经发行人、投资者协商,各方一致同意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回售本金对应的利息通过线下支付的方式结算。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已经将 14,906,438.36 元利息划转至投资者指定的账户。

现将本期债券 2022 年第一次付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结果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付息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宋都 01。

3、债券代码:151258

4、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人民币 1.85 亿元。

6、本期债券余额:人民币 2.08 亿元。

7、回售支付日: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8、本次付息日期: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

9、票面利率:8.50%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本次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11、本次付息金额:人民币 14,906,438.36 元。

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富春路 789 号宋都大厦 506 室

联系人:郑羲亮、王嘉靖

联系电话:0571-86759621

2、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

联系人:陈大庆

联系电话:0571-879031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3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3: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89 号上海红塔鉴华精选酒店 3 楼萧邦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线上会议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召开方式调整为线上会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线上方式参会。线上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5 月 14 日 8:00 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 17:00 期间通过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完成股东参会信息登记。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线上会议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参加本次线上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2-01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1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 266 号天桥起重研发大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方式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521,406,3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8058 %。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72,661,6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3650 %。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8,744,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09 %。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2,611,5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33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20,239,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2 %;反对 1,16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8 %;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表决结果:通过。

2.《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21,075,7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66 %;反对 33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4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表决结果:通过。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20,239,3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2 %;反对 1,166,900 股,